

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129号)和《承德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承财办〔2017〕11号)规定,现将2022年本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1、负责上级党委、政府制定的方针政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在县内各乡镇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 2、负责县委、县政府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决议、决定和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以及阶段性中心工作在县内各乡镇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 3、负责全县重点难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落实和解决情况的督促检查。
- 4、负责上级党委、政府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的有关事项在有关部门、乡镇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 5、负责县委书记、县长及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批办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 6、负责承办县政协提请县委解决的有关提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7、负责对全县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考核的运行和监控，对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评定。

8、负责全县党委、政府及系统督查工作业务指导和督查网络的建设。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承德县干部考核与测评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支都反映在预算里，现将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公开如下：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19.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9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19.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0.7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85万元；项目支出68.3万元，主要是督查专项及系统维护等支出，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较2021年增长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15.72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新调入事业编制人员1名；项目支出减少7.6万元，主要是节约成本，严格控制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办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85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较2021年运转经费增加1.06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开支。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6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三公”经费整体较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严格控制预算。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说明：因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故此表空表列示

六、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8.0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本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等，共计 2.9 万元。本年预算拟购置的固定资产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承德县督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0.5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0	8.5

七、名词解释

-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日期为：2022年2月9日。